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 告

深圳华制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马国倩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059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许申请人撤回要求“被申请人支付未提前30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，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（代通知金）10000元”及要求“被申请人支付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1149.43元”的仲裁请求；二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产期工资人民币18178.27元；三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35000元；四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8月27日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人民币2792.37元；五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40000元；六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